

# 关于对枣庄市教育局 《关于全面提升中小学“四项服务”的通知》 的政策解读

为全面落实中央“双减”工作要求，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，依据山东省教育厅《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枣庄市教育局印发了《关于全面提升中小学“四项服务”的通知》（枣教字〔2021〕67号）。现根据市局通知，结合峰城教育实际情况，对文件做以下解读：

## 一、全面提升“四项服务”质量

（一）构建“1+N”服务模式。各学校要科学设计课后服务项目，构建以自主作业、课业辅导、自主阅读、文体活动、社团活动、研学实践为主要内容的课后服务体系。

“1”即有针对性的作业辅导，为规定动作，发挥老师“全员导师”作用，帮助不同层次学生学足学好，在学生本班级教室进行，要确保小学生作业全部在学校完成，初中生作业大部分在学校完成。“N”即综合素养的提升，为自选动作，从学生兴趣爱好出发，依托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艺术类、劳动实践类、科学创造类、心理辅导类、拓展阅读类活动，为学生提供“菜单式”服务，实行走班制，重在培养学生兴趣爱好，促进学生主动、全面、个性化发展。

寄宿制学校要向学生开展综合素养提升类型的课后服务，一

般利用下午课时间。

（二）强化内外联动。突破“校内校外”壁垒，积极“走出去”，组织学生到校外周边开展社会实践、职业体验等活动，为学生成长打造更广阔天地。突破部门局限，发挥行业部门协同作用，把家长、五老人员、能工巧匠、非遗传承人等公益爱心人士“引进来”，组建学校课后服务志愿服务队，充实学校课后服务师资力量。开展流动科技馆、少年宫进校园、科技工作者进校园、法制宣传进校园、安全教育进校园等服务活动，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。

（三）拓展服务渠道。学校要将课后服务项目研究开发作为教研活动的重要内容，与校本特色课程开发紧密结合，建立学校课后服务资源库。课后服务主要由本校教师组织实施，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须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许可，不得引进学科类服务机构。充分利用、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，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。

## 二、努力扩展“四项服务”覆盖面

（一）义务教育学段全面保障。四项服务应覆盖全市义务教育学校，包括独立建制的小学、初中学校，九年一贯制学校，完全中学、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和初中部，以及实施义务教育的其他学校。

（二）有需求的学生全面保障。各学校以学期为单位，分项目编制“学生营养餐配送”“课后服务”“晚自修室开放”“假

期公共资源开放”工作计划，提前告知每一位学生及家长，按照“自愿参加”原则与家长签订协议，将所有有服务需求的中小學生全部纳入，应收尽收。

（三）服务时间全面保障。将在校午餐、晚餐学生的管理纳入课后服务范围，统筹计算服务时长、发放教师服务补贴。课后服务时间全天不少于2小时，下午结束时间不早于17:30。对课后服务结束后仍有特殊需要的学生，学校可通过建立专门台账、设立专门教室、安排专人管理，提供延时托管服务，实现与家长的“随到随接”“无缝对接”。要实行至少3个时段的弹性放学制，根据需求提供不同时长的课后服务，供学生和家長选择，坚决避免“一刀切”式服务。

（四）支撑资金全面保障。课后服务费属于服务性收费，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職工绩效工资分配、社会志愿者补助、课后服务教师培训等合理性、必要性支出。严格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收取、管理和使用。坚持收支两条线原则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侵占、挪用或列支其他与课后服务无关的费用。课后服务收费严格执行区（市）制定的收费文件，市直学校按照属地原则，执行所在区（市）制定的标准。

### 三、切实增强“四项服务”效果

（一）确保安全运行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。将课后服务纳入学校安全常规管理，健全完善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，强化对师生安全意识教育，严格落实考勤、监管、交接制度和应急预案，

定期开展安全排查，防范安全风险。课后服务时段内要安排学校领导带班，中层干部值班，并配齐配足值班教师，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的看护责任。由学校组织在校外实施课后服务的，须经区（市）教体局审批同意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切实消除在交通、场地、消防、食品卫生、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。

（二）加强教职工关爱，减轻教师工作负担。各学校要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，完善有关激励措施，将参与课后服务工作量、教研创新等情况纳入教职工工作评价考核，在评先树优、职称评聘中予以倾斜，提高广大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积极性。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职工，学校统筹安排“弹性上下班”，加强对参与课后服务女职工、家庭负担较重职工及上班距离较远职工的关心关爱。

（三）守住工作底线，实现良好社会效应。各学校要不断完善课后服务实施方案，明确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组织、责任分工、制度要求、保障措施、教职工激励办法等内容。严格课后服务底线，坚持不上课、不集中辅导、不加重课业负担、不以营利为目的“四不”原则，不借课后服务名义组织集体教学或“补课”，不组织存在安全风险的活动，不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，不开展商业推广性质的活动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健全提升机制。各学校要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、线上

“面对面”、公开电话及信箱、教师家访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，建立四项服务意见建议“征求—反馈—整改—落实”的沟通闭环机制。要对收到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，制定改进方案，责任到人，及时调整改进相关工作，提升课后服务质量。

（二）开展督查评价。市教育局将四项服务纳入对区（市）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，各区（市）教体局也将四项服务纳入对学校考评体系，对学校四项服务覆盖保障、质量内容、学生及家长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学校评先树优和校长职级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宣传。各学校要加大对学校四项服务工作的宣传解读，把四项服务纳入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范畴。及时总结交流学校经验做法，对模式新颖、绩效突出的学校大力宣传表彰奖励，不断强化示范效应，积极营造全市教育四项服务工作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。